



(2019)權委 02/001

敬啟者：

政府外判改革初得成果，根治之道還得從標書源頭改革做起

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，迅速回應勞工界訴求，保證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「過渡期」內新簽政府外判合約的工友，增發以下三大政府外判新合約福利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表示歡迎。

1. 為政府外判工補發 6%的合約酬金；
2. 「八號風球或以上返工有 1.5 工資」；及
3. 工作滿一個月的政府外判工可取得有薪法定勞工假期。

合約酬金應按比例取得

可惜的是，對於政府外判新合約的「合約酬金」，政府一再堅持外判工必須「工作滿一年方可獲得合約酬金」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認為絕不可行。除政府外判工素來是工資偏低的工種外，亦需要防止僱主逃避給予新增「合約酬金」，因此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建議，只要政府外判工一旦離職，就可以按比例取得合約酬金，以增加對政府外判工的工資保障。

招標「價低者得」屢被批評

其次，政府外判合約「價低者得」的招標原則，亦一直為工聯會反對。目前政府外判合約招標的評分制度，技術和價格評分比重明顯側重價格，多為「三七比」，個別「四六比」。因此，政府的外判合約屢被批評為價低者得，外判工的工資一直被「撇低」，政府實在是帶頭制造在職貧窮。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建議，特區政府必須檢討現時評審機制，調高「技術」分數佔比至「七三比」（即技術佔七成，價格佔三成），尤其與僱員相關權益因素，以加強保障工人權益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事實上，工聯會早於 2017 年已經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詳細的《政府服務外判制度改良建議書》，可惜政府一直對此未有全面回應。因此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重申對政府外判改革的建議如下：

1. 防止僱主逃避給予新增合約酬金，政府建議的「工作滿一年方可獲得」改為工友離職就按比例取得合約酬金；
2. 改善投標評分制度，將制度中的技術和價格評分比例更改為「七三比」，免評分側重「價低者得」；
3. 為免「在職貧窮」加劇，要求承辦商所訂定工人工資不低於行業的最新工資中位數，以保障工人薪酬水平貼近市場水平；
4. 改善扣分制，擴大扣分失責通知書的適用範圍至「勞資糾紛」及涉違反職安健個案，以加強阻嚇作用；
5. 「政府服務外判但責任不外判」，政府必須承擔責任，參考建造業界做法，訂明政府及公營機構須承擔外判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；
6. 改善外判制度陋習應由源頭做起，政府必須減少外判數目，縮減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，改以政府直接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。

此致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權益委員會
2019年2月19日